

訴願人 李國精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16 日北檢治得 104 他 1580 字第 2496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略以，訴願人因銓敘部任用銓審有誤，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於救濟過程中發現銓敘部就訴願人之離職日期（應為民國 74 年 11 月 1 日）抄錄錯誤（誤載為 74 年 10 月），且於相關行政訴訟之答辯書狀上，仍撰載上開錯誤之離職日期，認現任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前任銓敘部部長朱武獻、現任考試院院長伍錦霖均涉有公務登載不實等罪嫌。臺北地檢署審查後認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情事，且訴願人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

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以 104 年 4 月 16 日北檢治得 104 他 1580 字第 24961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簽結在案。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5 月 4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北地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揆諸上開說明，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